考試院第 1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伊萬・納威　　黃東益
　　王秀紅　鄧家基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4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 4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邱委員文彥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16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第 42 次會議，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

，經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劉部長孟奇報告)：114 年公務人員考試高普考試因應丹娜絲颱風應變措施

呂委員秋慧：1.本次報告讓大家更清楚瞭解高普考遇颱風來襲時的實際應變細節及其複雜程度，部經驗豐富，整體處理得宜，但部分作法仍有改善空間，如由同仁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3 萬多名應考人考試延期訊息，雖顯示服務用心，但方式過於費時費力且成本高，應改以更即時、普及的媒介，可利用颱風期間收視率高的電視跑馬燈，或運用手機媒體傳遞訊息，既節省成本又有效率。2.在未來精進作為方面，認同部持續加強與縣市政府的溝通與合作，但建議可更進一步直接與中央氣象署建立聯繫管道，第一時間掌握風速、雨量等核心氣象預測數據，俾儘早啟動應變措施。3.支持部所提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方向，以因應不同考試類型區分處理方式，同時建議部建立因應颱風應變措施的標準作業流程，以供新任委員與部新進同仁參考依循。4.對本次考試高達 5,700 位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申請退費情形感到疑惑，建議部檢視實際退費原因，以及對外發布的報考人數統計數據，是否已扣除這類退費人數，以確保國考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王委員秀紅：對部處理國考緊急應變所展現的專業與辛勞表達高度讚揚與敬佩，部真正做到了以應考人權益為中心的服務精神，無論成本與作業多繁複，也力求兼顧應考人、試務工作人員、學校、地方政府及用人機關等各方權益，全力確保考試順利進行。就未來精進措施與相關修法方向

，提供幾點意見：1.贊成未來在修法上賦予部更大彈性，讓部與典試委員長依不同情況共同決策、靈活處理，並由部擔任主要的執行與啟動者。2.贊同未來修法依公務人員、專技人員等不同考試之錄取、及格與考試方式，採取差異化應變處理方式，如部分考區停考或延期時，另組一套全新試題將使成本大幅增加，但有助考試的公平性，修法後部即可採取兼顧應考人權益、用人機關需求與試務成本的彈性應變作為。3.為應對未來各種災變，建議部應積極建立備援試場與備援人力的資料庫或平臺，在備援人力方面，可考慮納入退休公務人員或院暨所屬部會有意願支援的同仁。4.呼籲落實國考減科實質效益，科目簡併應實質減少應考人負擔，避免名義減科但實際內容未減的情況。

伊萬・納威委員：1.本次報告係延續本屆第 3 次會議報告之精進檢討。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繁出現，許多天然災害不僅難以預測且影響範圍越來越大，惟國考舉行往往遇到颱風，爰建議部嚴謹面對，勿仍停留於思考階段，而要付諸行動，積極規劃並檢討相關應變措施，以利即時因應。2.肯定部參據實務經驗，提出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法方向，有關增訂考試期間發生偶發事件時，得視考試性質分區停辦考試，提醒部除考量降低試務成本、保障應考人權益外，如何維護考試公平性問題，亦須審慎面對，俾消弭外界疑慮。3.本案精進方向，擬加速整併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可縮短考試天數，有助於試務運作，惟建議仍須兼顧各類科專業核心職能，以確保國考品質。

邱委員文彥：肯定部本次報告內容與未來修法方向，並向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副院長)及部考試承辦同仁致敬，在考試碰到颱風時仍能應變得宜，非常敬佩。幾點意見供參：1.未來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後，建議辦理宣導講習、提供指引手冊或線上課程，以利試務人員瞭解。2.行政庶務方面，因應監場及管卷人力可能隨時異動，建議於考前預

先調查並規劃備用人力，以即時進行人力調度及換補；布建備援試場，宜與學校或鄰近縣市建立聯繫網絡平臺。另為因應試場臨時突發狀況，建議與廠商簽訂災害搶修的開口契約，俾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3.為利應考人即時掌握考試動態，建議與中央氣象署加強聯繫，並請其協助播報考試訊息，宣傳效果可能更好。4.本次高考延期舉行，導致許多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而申請退費，實際缺考的人數?應考人的反應如何?5.本案精進方向擬透過減科或整併現行科目縮短考試天數，惟科目整併後，仍應持續強化各類科命題大綱及核心職能，並與命題委員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以確保考試品質。6.有關林業技術類科專業科目調整方向，建議與攸關生態之相關考試科目進行通盤檢討，如尚於研議中的景觀技師、生態技師等，並就未來實際執業所需能力，整合規劃應列考之科目。

黃委員東益：1.感謝部的報告，將法制面及跨域協調過程，作很清楚地陳述，並高度肯定部在颱風應變的表現，不僅順利完成考試的舉辦，媒體負面訊息也甚少。面對此一偶發事件，部同仁承受很大的壓力，可視為完成一次高難度的營運壓力測試，諸如決策迅速、溝通透明、後勤緊急調度等。此次成功的應變措施也強化民眾對考試制度的公共信任，又整個應變作為係依據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依法行政且作法透明，避免爭議。2.贊同部所提出的精進作為，幾點意見供參：(1)加速科目整併和減科，方向正確，建議部未來應思考如何讓用人機關扮演更多角色，一起思考減少考試科目及日程。(2)面對極端氣候的影響，建議部建立包含地震等災害防治與因應措施 SOP，以供依循。(3)支持對於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的修正，依現行條文分區考試有任一考區停考，所有考區即配合停考，未考慮應考人付出的心力與時間及引發不必要的社會成本，爰支持修法，並建議部思考建構以應考人為中心的運作設計，設立單一窗

口，處理傳遞考試訊息、心理壓力處理或退費等業務。(4)建構韌性考選應變機制，在災害來臨前 72 小時或 48 小時作預防性規劃；考試前 48 小時建立窗口、對外發布及盤點可用資源等，事後並進行檢討。(5)事後檢討機制應納入並分析瞭解應考人感受、收到訊息的管道等，作為未來精進參考。(6)和縣市協調事項除考場等硬體設施之外，應建立監場、管卷人力資料庫，並隨時更新，以即時補足人力，強化應變韌性。

鄧委員家基：颱風應變，能夠風平浪靜、圓滿順利地完成國考，部一群默默奉獻、競競業業的幕後英雄，功不可沒，非常值得肯定與表揚。整體應變成效，也應源自於緊急應變的單一指揮系統與事權統一。因此，針對緊急狀況的災害應變法制修訂，如果與典試事項沒有關聯，或明確屬於試務工作範疇，直接規範由部建立單一應變指揮系統，以利於事權統一、全權指揮調度；緊急應變之後，若有必要，涉及典試事項，再報典試委員會商議，會是值得思考的有效模式。至於考試減科，應以報告中提及，以縮短考試天數為最高目標，且期考選以邁向 1 天完成人才篩選的考選技術規劃發展，以減輕應考人的應試負擔。

許副院長舒翔：分享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部長期間，國考因應 COVID 疫情及颱風之應變措施經驗，並對本次報告所提精進方向表示看法。另建議相關問題併談話會討論。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副院長及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解除聘用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主　席　　周　弘　憲